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羅簡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男
被　　告　林泉融
　　林虹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士斌律師
複代理人　廖婕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列林乾龍為被告，嗣於民國109 年12月25日具狀更正林乾龍之姓名為林泉融，並追加林虹礽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。核其追加及更正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林英明於87年6 月21日與原告訂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約定租期自87年6 月16日起至89年6 月15日止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租期屆滿後再以原條件續約。惟林英明續租後未依約支付租金，至92年6 月15日止積欠租金共計400,000 元。嗣雙方於98年11月21日合意終止系爭租約，經結算後，林英明簽立承諾書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，承諾分期攤還389,410 元予原告

，惟林英明均未履行。而林英明已於108 年5 月16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承，自應繼承林英明之債務。爰依系爭承諾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89,410 元及自9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林英明雖曾向原告承租系爭房屋，惟已結清一切款項，被告從未聽聞林英明有積欠租金或簽立系爭承諾書等情事。縱認原告之租金債權存在，被告對於林英明之債務僅於繼承林英明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，不及於被告因代位繼承而取得之固有財產。況原告之租金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林英明於87年6 月21日向原告承租系爭房屋，約定租期自87年6 月16日起至89年6 月15日止，租金每月40,000元，租期屆滿後再以原條件續約，而林英明已於108 年5 月16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 至11、26至28頁），並有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林英明於98年11月21日承諾分期攤還積欠之租金389,410 元予原告乙節，固據提出系爭承諾書為證，惟被告否認其真正，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原告僅提出系爭承諾書影本1 紙為憑，並於言詞辯論時表示林英明在系爭承諾書上簽名後影印1 份交予原告留存，原本則由林英明取走，無法提出該原本以供本院核對，且經本院目視比對前揭房屋租賃契約書上「林英明」之簽名字樣，與系爭承諾書影本上之「林英明」字跡結果，於勾勒、轉折、字形等特徵上均有明

顯之不同，故原告提出之系爭承諾書影本難信為真正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林英明確有積欠租金並承諾分期攤還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林英明積欠租金云云，無足憑取，則其據以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承諾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9,410元及自9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